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9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露西馬丁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露西馬丁記核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組織型態為合夥，且於民國111年4月6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有限合夥法第36條第1、2項規定應行清算程序。經本院於111年10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查報依相對人露西馬丁記之合夥契約有無約定清算人，若無即應提出全體合夥人之戶籍謄本並改列全體合夥人為清算人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相對人之清算人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